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导师审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申请代码 |  |
| 申请类别 | □面上 □青年 □重点□杰青 □优青 □重大仪器 □国际合作 □联合基金 □其他 | | | | |
| 项目申请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所在学院(部门) |  |
| 校内导师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所在学院(部门) |  |
| 校内导师  资格条件 | □ 校内导师和项目申请人学科相近；  □ 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；  □ 同一年度未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  □ 同一年度辅导的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。 | | | | |
| 项目申请人  意见 | 本人了解学校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（外）导师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”，并遵守办法规定的条款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校内导师  意见 | 本人了解学校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（外）导师制、工作方案（试行），并履行校内导师的职责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项目申请人  所在学院意见 | 科研主管院长签字（学院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科学技术部审定 | 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和科学技术部各一份。